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下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14001-LP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供应商对荔浦市 13 个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维保

7.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①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②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广西桂林荔浦市滨江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 0773-721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冬青、徐雪艳

电 话: 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3-723336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审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②详细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审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审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

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 fee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1. 供应商对荔浦市13个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维保，具体设备详见附表：“设备清单”。

2. 维保类型：全保。

3. 维保期限：维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提供每年四次常规保养，不限次数人工维修，含配件更换（不含易损耗品及所有其他厂家的第三方设备维修，如打印机、UPS、工作站等，不包含设备移机服务）。

4. 维保地点：广西荔浦市13个乡镇卫生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维保服务内容：

1. 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供应商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再进行更换，更换的旧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置。

2. 易损耗品如下：

（1）检验类设备：针类、电极、灯泡、计数池、保养包；

（2）超声设备、骨密度仪：探头；

（3）放射设备：球管、探测器；

（4）心电图机：血氧探头、导联线、袖带；

（5）纯水机：过滤器、树脂、滤芯；

（6）显微镜：光源灯泡；

（7）床：床垫；

（8）呼吸机设备：管路、气囊、模拟过滤棉、钠石灰；

（9）牙椅：手机；

（10）神灯：灯头；

（11）灭菌器：打印机、过滤器、密封圈；

（12）高压灭菌设备：密封圈、消毒盒；

（13）婴儿辐射台：灯管、滤棉；

（14）血球仪：穿刺针、校准品、质控品、计数池；

（15）所有设备：电池。

注：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但上述未列明的易损耗品以厂家定性为准。

3. 保修服务要求:

- (1) 在线支持或电话在线指导、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故障。
- (2) 现场检修: 工程师服务时间: 保修设备发生故障,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在线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 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正常情况下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
- (3) 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 有专人值班服务。
- (4) 供应商按采购人时间要求, 积极配合, 提供灵活、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 并承担故障维修的全部维修费和差旅费。
- (5) 保修的价格包含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发票、税金和备件。
- (6) 开机率保证 $\geq 95\%$, 每年包含节假日(一年以 365 天计算), 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日期。
- (7) 系统保养:
 - ①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并做好记录。
 - ②可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③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 4 次维护保养服务, 并做好记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 进行保养工作)。
 - ④可对维保设备的系统软件进行备份。
- (8) 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 供应商先进行修复, 无法修复的再进行更换, 更换的旧件返还供应商。
- (9) 维保以外的故障内容: 下述项目出现的故障, 属于保修以外, 如采购人需要, 供应商提供有偿技术支持:
 - ①非供应商原因的错误操作造成的人为损坏。
 - ②非供应商原因的来自机器外部的人为损坏。
 - ③非供应商指定的维护部品、消耗品以及因为采购人使用的附加机器所引起的故障。
 - ④由供应商指定的技术人员以外人员对机器进行改造或修理所造成的故障。
 - ⑤火灾、地震、水灾、雷电、鼠患等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故障。

附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套)	采购时间	目前是否正 常使用
一、荔浦市茶城乡卫生院					
1	全自动血球仪	BF-6800	1	2018.6	是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IFOFSTOUCH	1	2018.6	是
3	半自动生化仪	BS-190	1	2012.11	否
4	中医气血通络诊疗仪	HZ-800	1	2013.12	是
5	中医治疗设备	SW-61A	1	2015.02	是
6	腰椎牵引床	JHDQ-06A-I 型	1	2014.02	是
7	免疫荧光干式检测仪	FS-101	1	2017.12	是
8	心电图机	ECG-9012	1	2014.06	是

9	婴儿辐射台		1	2003. 12	是
10	血红蛋白仪		1	2005. 04	否
11	电解质分析仪	HC-9885	1	2016. 11	是
12	尿分析仪	URIT-180	1	2017. 10	是
13	显微镜	CX23CEDRFS1C	1	2017. 01	是
14	全自动生化仪	URIT-8280	1	2020. 3	是
15	DR	MOBILECOOPER	1	2020. 3	是
16	中药熏蒸机	HB-1000	1	2017. 02	是
17	肺功能测试仪	PF 280/PF286	1	2020. 12	是
18	心电图机	CM1200B	2	2020. 12	是
19	病人监护仪	STAR8000E	2	2020. 12	是
20	移动式数字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obilecooper	1	2020. 11	是
二、荔浦市大塘镇卫生院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600	1	2018. 1	是
22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BS-6800	1	2018. 1	是
23	尿仪分析器	URIT-500B	1	2019. 7	是
24	纯水器	CcH-H40	1	2019. 1	是
25	电解质分仪	AC9801	1	2017. 6	是
26	全数字彩 5 超声诊断系统	mirror 5 Touch	1	2017. 7	是
27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MQD-7000	1	2018. 5	是
28	数字化 X 射摄影系统	iDR3600	1	2018. 12	是
29	数字式心电图机	ECG-9012	1	2015. 4	是
30	智能呼叫系统	HP1020-48	1	2008. 7	是
31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WND-ZZ-2TD	1	2015. 2	是
三、荔浦市东昌镇卫生院					
32	十二导心电图机	CM1200B	1	2018-08-01	是

33	超声诊断仪器	VINQ5	1	2015-06-30	是
34	骨密度分析仪	BMD-A1	1	2018-11-01	是
35	中药熏蒸机	TJC20/1+1	1	2019-12-26	是
36	理疗床	JB103	1	2019-12-26	是
37	三维颈腰椎牵引床	SYJ-III	1	2019-12-26	是
38	DR 设备	BCLS-01	1	2018-12-01	是
39	全细胞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C-3000	1	2018-01-01	否
40	其他临床检验设备	PSD-15A	1	2016-04-30	是
41	单摇护理病床	JB-1	8	2014-11-30	是
42	优普超纯水机	UPS-I-5/10/20T	1	2014-11-30	是
43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KJ-2V4	1	2013-12-31	是
44	制氧机	MFL-I	1	2019-03-31	是
45	氧气呼吸器	8F-5AW	1	2018-06-30	是
四、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卫生院					
46	数字式心电图机	ECG-9012	1	2010	是
47	尿液化验机	优利特 330	1	2015	是
48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2800	1	2015	是
49	电解质分析仪	希莱恒 ims-972	1	2018	是
五、荔浦市花簪镇卫生院					
50	中医器械设备	WND-ZZ-2TD	3	2018-08-31	是
51	颈椎牵引机	YZ-4	1	2018-01-31	是
52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1	2018-01-31	是
53	药品阴凉冰柜	SJ/FL580	2	2016-09-30	是
54	心电监护仪	2D120	1	2011-09-09	是
55	净水器	BMDJS-2A	1	2016-09-30	是
56	显微镜	XSP-2CA	1	2014-06-30	是

57	多参数监护仪	ZD120D	1	2015-12-31	是
58	投影仪、音响、支架、幕布	EN6120	1	2016-08-31	是
59	全自动血球仪	URIT-3080	1	2016-05-31	是
60	十二导心电图	ECG-9012	1	2011-09-09	是
六、荔浦市荔城卫生院					
61	口腔科手术器械	7A-23D	1	2019-7-31	是
62	妇产科手术器械	XRL-VK	1	2019-1-31	是
63	异物钳	H32200	1	2011-1-26	是
64	电子血压计	XW-800	1	2010-7-9	是
65	牙科治疗仪	HJ0980	1	2010-1-31	是
66	神灯	YN-38	1	2010-1-31	是
67	微波治疗仪	CFT-2100	1	2010-12-31	是
68	心电诊断仪器	ECG-1350P	1	2017-6-30	是
69	心电图机	KenzCardico	1	2006-9-4	是
70	监护仪器	MEC-2000	1	2019-5-31	是
71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器	MB800	1	2017-9-30	是
72	麻醉呼吸机	RE902-C	1	2011-10-26	是
73	生物显微镜	YYS-80E	1	2003-8-26	是
74	骨密度仪	BMD-A1	1	2018-3-31	是
75	彩超	AcusonX150	1	2013-5-31	是
76	超声诊断仪器	LRnDWindc40	1	2013-1-31	是
77	心电图机	ECG-9102	1	2015-11-30	是
78	电子胃镜工作站	EMV-3000	1	2011-1-31	是
79	经颅多普勒	KJ=2V4	1	2015-9-30	是
80	电解质分析仪	MI-921CTP	1	2018-8-31	是
81	自动化生化分析设备	DiRuiCS-600B	1	2014-11-17	是

82	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设备	BC-5180	1	2016-12-31	是
83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URIT-1280	1	2019-7-31	是
84	全自动有形尿液分析仪	URIT-1600	1	2019-7-31	是
85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1	2006-2-1	是
86	牙科综合治疗仪	FJ36A	1	2001-10-1	是
87	牙科椅	FJ36A	1	2015-2-28	是
88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	无	1	2016-1-31	是
89	医用推车	无	1	2012-5-31	是
90	医用制气、供气、吸气装置	CHY-21	1	2014-4-30	是
91	高压灭菌设备	LS-100HD	1	2015-12-31	是
92	医用脱水机	TG-25	1	2013-12-31	是
93	微波治疗仪	KJ-6200	1	2008-5-2	是
94	手术灯灭菌机	KS04P	1	2007-1-31	是
95	微波治疗仪	CFT-2100	1	2002-7-1	是
96	多参数监护仪	UMEC12	1	2007-7-31	是
七、荔浦市龙怀乡卫生院					
97	全数字彩超	CC1818300021	1	2018.03	是
98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12	1	2019.07	是
9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80	1	2020.02	是
100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360	1	2020.02	是
10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6600	1		否
八、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卫生院					
102	盆底治疗仪	AM1000B	1	2018.10	是
103	中医颈腰电动牵引床	JHDQ-06A- I	1	2015.03	是
104	中医薰蒸机	HB-1000	1	2014.12	是
105	远红外按摩理疗床	ALC-1	1	2015.03	是

106	DR 机	ZK-DR (A)	1	2011. 05	是
107	全自动化分析仪	迈瑞, BS-350E	1	2015. 09	是
108	电解质分析仪	越华 921CTP	1	2014. 02	是
109	黑白 B 超机	F40	1	2012. 10	否
110	生化专用水机	Ups-1-201	1	2014. 04	是
111	中医智能通治疗仪		1	2015. 01	是
112	超声骨密度仪	MBMD-A1	1	2019. 06	是
九、荔浦市蒲芦瑶族乡卫生院					
113	尿液分析仪	Uritest-200B	1	2017. 11	是
114	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检测仪	FS-205	1	2018. 06	是
115	离心机	Feb-80	1	2019. 11	是
116	心电图机	ZQ-1212	2	2011. 09	是
117	全数字便携 B 超 KX-5600	KX-5600	1	2016. 1	是
118	中频治疗仪	XYZP-IC	1	2018. 11	是
119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1	2018. 11	是
120	透药仪	ZH861A	1	2018. 11	是
121	三分类血球分析仪	URIT-2980	1	2017. 07	是
122	微量元素检测仪	WJ-9600A	1	2020. 04	是
123	煎药包装机	变量 30-50ml	1	2018. 11	是
124	中药柜	F-32	1	2018. 11	是
十、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卫生院					
125	数字 X 射线摄影机	iDR3600D	1	2018. 5	是
126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MQD-7000	1	2017. 10	是
127	心电图机	CM1200B	1	2014. 12	是
128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仪	CQ-215	1	2018. 7	是
12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80	1	2020. 1	是

130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380	1	2020.1	是
131	血流变粘度测试仪	HT-100	1	2017.4	是
132	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检测仪	FS-101	1	2013.12	是
133	电解质分析仪	MI-921CT	1	2016.7	是
134	纯水机	CCH-H30	1	2017.4	是
135	离心机	XZ4A	1	2016.10	是
136	普通光学显微镜	phenix	1	2015.1	是
137	数字式心电图机	ZQ-1212	1	2019.6	是
138	全数字彩声超声诊断系统	Mirror 5 Touch	1	2018.5	是
139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KJ-ZUIM	1	2017.8	是
十一、荔浦市双江镇卫生院					
140	超声波诊断仪	MU-22007197	1	2015.06	是
141	多参数监护仪	120-D	1	2016.03	是
142	全自动三分类血球仪	URIT-3000	1	2016.03	是
143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SONTU100-RAD(m)	1	2019.03	是
144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X5	1	2019.03	是
145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380	1	2019.03	是
14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61	1	2019.03	是
147	病房传呼机	HY2018IAT	1	2018.12	是
148	超声波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KJ-2V4	1	2012.11	是
149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	CTS-5500	1	2019.12	是
150	心电图机	CM300	1	2018.03	是
151	尿液分析仪	Uritest-200B	1	2018.07	是
十二、荔浦市新坪镇卫生院					
152	DR 设备	iDR3600D	1	2018.12.31	是
15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irror5 Touch	1	2018.12.31	是

154	血球仪	Mindray	1	2019. 5. 31	是
155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BMD-A1	1	2019. 12. 12	是
156	心电图诊断仪	ECG-1210	1	2014. 05. 31	是
157	尿液分析仪	Uritest-20013	1	2015. 03. 10	是
15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80	1	2011. 11. 26	是
十三、荔浦市修仁镇中心卫生院					
159	心电图机	ECG	2	2008	是
160	智能通络治疗仪	HZ-800	1	2008	是
161	颈腰椎牵引设备	JHDR-06A-I 型	1	2008	是
162	中药熏蒸设备	HB-1000	1	2008	是
16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WDD-22-2TD	2	2016	是
164	牙科综合治疗仪	YY-200	1	2017	是
165	多普勒胎声仪	ZYR-120	1	2009	是
16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00	1	2019	是
16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036	1	2020	是
168	全自动血球仪	TEK8520	1	2019	是
169	五分类仪	URIT-5380	1	2020	是
170	干式电解质分析仪	WHP-IA2	1	2016	是
171	DR	iDR3600D	1	2018	是
172	彩色 B 超	Mirror	1	2007	是
173	脑血流仪	KJ-2V4	1	2017	是
174	骨密度分析仪	MQD-700	1	2017	是
175	尿分析仪	URITEST-200	1	2006	是
176	免疫定量分析仪	GR-200	1	2017	是

三、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维保期限内分 6 期等额支付。采购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半年的第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期维护保养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六分之一（不计利息）。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按前述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即“项目需求响应表”），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②详细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①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5 分

(1) 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分（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 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不够深入的，得 1 分；
- ② 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一般，基本了解本项目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 ③ 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深入，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的，得 5 分。

(2) 详细服务方案分（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 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 ② 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 ③ 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④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分（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4)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20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医用电子仪器修理工高级技能职业资格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人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履约能力分.....35 分

(1) 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2)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以上认证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器械的维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 供应商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认定（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信用 A 级以上（含 A 级）得 3 分，B 级以下（含 B 级）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附上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业绩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310021-YZLZ

甲方：荔浦市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1. 供应商对荔浦市 13 个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维保，具体设备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设备清单”。

2. 维保类型：全保。

3. 维保期限：维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常规保养，不限次数人工维修，含配件更换（不含易损耗品及所有其他厂家的第三方设备维修，如打印机、UPS、工作站等，不包含设备移机服务）。

4. 维保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市甲方所属乡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为：_____（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填写，并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维保期限内分 6 期等额支付。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半年的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一期维护保养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六分之一（不计利息）。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前期相关资料文件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维保过程中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 乙方的项目需求响应表；
-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5. 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内容	“项目需求”要求	对应“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二、维保服务内容			
三、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的理解；②详细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客户服务目的理解

二、详细服务方案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四、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